**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98年4月27日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討論

98年5月20日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討論

98年5月20日97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通過

98年5月26日行政會議-第73次四院暨四長會議通過

99年4月26日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討論

99年5月03日98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通過

99年6月15日行政會議-第92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1月23日第1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7日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第1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1日第1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5日第1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6日第1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8日第1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第1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第一條 | 為協助弱勢學生就學及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本校依據教育部98年3月3日台高通字第0980033473號函所揭示「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精神，訂定「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 第二條 | 適用對象：一、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並經教育部核准者。 二、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並經本校核准者。 三、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向學校提出住宿補助申請並經核准者。 |
| 第三條 | 弱勢學生助學計劃計有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優惠住宿等四項措施，實施內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措施 | 內容 | 業務承辦單位 |
| 助學金 | 按教育部規定辦理，補助級距分為五級，助學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000元整至35,000元整。 |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 生活助學金 |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精神，擇下列方式辦理:1.核發每生每月6,000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2.核發每生每月3,000元以上未達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 緊急紓金 | 按「**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學生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 人文處 |
| 優惠住宿 | 依據第三條第四款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一、助學金(一)補助金額：（單位：元）

|  |  |
| --- | --- |
| 申請資格 | 政府及學校補助金額 |
| 家庭年收入 |
| 第一級 | 30萬元以下 | 35,000 |
| 第二級 | 超過30萬～40萬以下 | 27,000 |
| 第三級 | 超過40萬～50萬以下 | 22,000 |
| 第四級 | 超過50萬～60萬以下 | 17,000 |
| 第五級 | 超過60萬～70萬以下 | 12,000 |

(二)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1.申請資格：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讀本校具有學籍（不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年限內之學生，且無下列情事之一者：(1)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70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2)家庭應計列人口之利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2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利息所得來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金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料，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年度4月30日前造冊報部備查。(3)家庭應計列人口合計擁有不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列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A.未產生經濟效益之原住民保留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益原住民保留地認定標準辦理。 B.未產生經濟效益之公共設施保留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路；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益公共設施保留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路認定標準辦理。 C.未產生經濟效益之非都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利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益之非都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益之非都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益之非都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益之非都市土地之水利用地認定標準辦理。 D.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益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益土地認定 標準辦理。E.未產生經濟效益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益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理。F.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益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林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益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林業用地認定標準辦理。G.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行為人，不在此限。(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論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2. 前目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1)學生未婚者:A.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B.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3.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名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4.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5.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之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補助金額。(4)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1/2補助金額。6.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7.同一教育階段所就讀之相當年級已領有助學金者，除就讀學士後學系者外，不得重複申領。8.已申請教育部各類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行政總處公教人員子女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女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 女就學補助、臺北市失業勞工子女就學費用補助、新北市失業勞工子 女就學費用補助、勞動部失業勞工子女就學補助、衛生福利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力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行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女就學獎助學金、行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女就學補助等）者，不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金。(三)辦理方式1.申請同學應於每年9月30日前，上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弱勢助學申請，並繳交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料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2.每年11月20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及各部會勾稽比對結果通知學校後，由學校將查核結果以公告公布；有疑義者，應依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3.第二學期註冊前，學校依查核結果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並扣除補助金額。二、生活助學金(一)申請資格：1.本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75分（含）以上，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且屬於經濟弱勢之學生。2.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二)核發名額與金額：申請資料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依該年度預算核定通過名額，核發金額每年以八個月為限。(三)各單位主管及指導人員應於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予以管理、督導及考核，如學生無法完成規定服務時數或服務狀況不佳，輔導後仍未改善，經各單位考核不及格者，各單位得終止其補助資格，並將相關考核資料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次月起即停止生活服務學習及撥款。三、緊急紓困助學金(一)申請資格：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二)辦理方式：依據本校「**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學生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一)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具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二)辦理方式：1.學校依每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名單逕予核定。2.辦理低收入或就學優待減免時請連同繳交服務學習同意書(附表一)。(三)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住宿費者，須配合學校宿舍執行服務學習時數，每學期服務學習時數為30小時，學校得視學習情形做為下學期是否繼續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 |
| 第四條 | 服務學習辦法一、對象：按本辦法第二條適用對象辦理。二、訓練課程申請者需參與學務處所舉辦之全校工讀訓練，完訓後始得核予執行服務學習時數，全校工讀訓練參加一次兩年之內有效。申請者如未參與全校工讀訓練，不核予服務學習時數。三、應完成時數(一)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每學期服務學習時數為30小時。(二)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並經核准者，工讀時數50小時。上述服務學習時數，若申請人為應屆畢業生、後中醫四以上、醫學五以上學制學生、研究所學制學生，服務時數減半。四、工作內容:協助宿舍相關行政業務推動及執行。五、執行方式：完成後應繳交「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服務學習紀錄表」辦理查核登錄，各類說明如下。(一)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1.一律以宿舍為服務學習時數執行單位。2.服務學習時數於該學期實施完畢。(二)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本校原住民學生並經核准者，按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學務處公告於該學期執行完畢。六、考核(一)學生參與服務學習，各單位主管及工作指導人員應於學生服務學習期間進行考核、督導，工作不力或有重大疏失者請單位將紀錄表擲回學務處承辦單位，並隨件附上不續用原因，以利考核及安排人員遞補。(二)非應屆畢業生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或審核確定不續用者，次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及休退學離校學生需於完成離校手續前執行完畢。 |
| 第五條 | 本辦法若有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第六條 | 本辦法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表一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性別 | □男 □女 |
| 系級班級年級 |  　　　　　系 　　　　年 　　　　班 |
| 申請類別 | □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宿舍服務學習時數每學期30小時。 |
| □應屆畢業生、後中醫四以上、醫學五以上學制學生、研究所學制學生，服務時數減半。 |
| 同意書　　　　　　　　　　　　本人 同意於通過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核准之後，依「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執行無給職服務學習。　　申請低收入戶免費住宿者，需於當學期完成服務時數，學校得視學習情形做為下學期是否繼續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立書人： (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表二 申請編號：

慈濟大學　　學年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系級 | 　　　　　　　 系(所) 年級 |
| 學號 |  |
| 連絡電話 |  | 工讀單位 | 目前是否於校內工讀或服務：□是，單位 \_\_\_\_\_\_\_\_\_\_\_\_\_\_ □否 |
| 申請資格 | ◎需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始得申請，請確認後，再行勾選。□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請張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於下頁申請表】□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請張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下頁申請表】 |
| 學生家庭現況困難 | ◎若符合以下前五項情形，請勾選；若無符合前五項，請勾選其他；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父母雙亡者。□家中經濟支柱死亡或符合無工作能力規定者。□二親等以內之家庭成員長期重病者。【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正本)】□失業家庭子女。【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1 個月以上，未逾6 個月且尚未就業者,並檢附勞動部職訓局就業服務站(中心)開立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中低收入戶。【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家庭現況困難自述【必填:自述證明將影響申請資格】： |
| 導師建議 | 導師簽名:  |
| 應附文件 | (1)申請表 (2)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須包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配偶】(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至各縣市國稅局或稽徵所申請)【須包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配偶】(4) 　學年度第　學期成績單【新生及本學期轉入之學生免計成績】(5)學生家庭現況困難之相關證明文件。【若無家庭現況困難情形，則免附相關證明文件】 |
| 重要事項說明及切結 | (1) 本校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助學金，每年以8個月為限。(2)本助學金審核通過名單將以學校E-mail通知，請須留意。 (3)以上個人資料蒐集僅用於生活助學金審核，請確認已取得家中其他成員之同意　　　 ，就戶籍謄本內所載個資不作其他利用。(4)以上內容皆已詳細閱讀並暸解。**學生簽名：\_\_\_\_\_\_\_\_\_\_\_\_\_\_(以示負責)****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_\_\_\_\_\_\_\_\_(以示負責)** |
| 學生證正面影本 | 學生證背面影本【需蓋 學年第 學期註冊章】 |
| 身分證正面影本 | 身分證背面影本 |
|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